

彰化縣 107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計畫

壹、緣起：

隨著社會結構轉型，托兒需求日益殷切，如何提供質優量足之托育、照顧服務，使家長無後顧之憂，係當前推動兒童福利之重要課題。本府為透過評鑑作業以提升托育機構服務品質，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制訂本計畫。

貳、目標：

- 一、落實兒童福利政策，健全本縣幼兒托育品質，輔導托嬰中心就行政管理、托育活動、衛生保健此三向度，發展托育服務，以確保幼童獲得妥適照顧。
- 二、透過實地評鑑作業，瞭解托嬰中心營運情形，以做為日後輔導改善之參考。
- 三、藉由評鑑制度選出績優者予以表揚獎勵，並針對辦理不善之托育機構列入導、追蹤改善。

參、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彰化縣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計畫辦公室

伍、評鑑時間：107 年 3 月至 9 月

陸、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名單	
行政評鑑委員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系副教授-陳昇飛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講師藍嘉惠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講師王資惠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講師李淑如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承辦
	彰化縣消防局承辦
教保評鑑委員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副教授王惠姿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副教授鄭芳珠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副教授張斯寧
	台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蔣姿儀
衛生評鑑委員	彰化縣衛生局承辦

成人數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具備下列資格要件之一：

- 一、教授兒童福利或托育服務課程 3 年以上之專家學者。
- 二、績優托嬰中心之主管人員且具有 5 年以上教保或托育服務經驗者。
- 三、家長團體、托育人員團體代表。

拾、評鑑項目（如附表）：

- 一、行政管理（30%）
- 二、托育活動（40%）
- 三、衛生保健（30%）

拾壹、評鑑方式：

一、自評：

- （一）受評機構填寫自評表。
- （二）於107年3月16日前將自評表書面寄至彰化縣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計畫辦公室信箱(changhuababy@gmail.com)。

二、實地評鑑：

- （一）依據排定日程實地至各托嬰中心辦理實地評鑑，其程序包括機構簡報、參觀設施、查閱資料與相關人員訪談、評鑑委員討論會議以及綜合座談等部分。時間以 3 小時為原則，並得依托嬰中心規模彈性調整，評鑑流程如下：

辦理事項	預計時間
主席致歡迎詞	10 分鐘
受評單位簡報及其設施參觀	30 分鐘
檢視並查閱資料	70 分鐘
實地觀察與訪談相關人員	30 分鐘
評鑑人員討論	20 分鐘
綜合座談	20 分鐘

- （二）委員撰寫整體評鑑報告及建議意見，交計畫辦公室分送受

查申報通過、人事資格符合規定且無重大違法事件者，由彰化縣政府公開表揚，頒發獎盃一座並視經費預算核予獎金 6 萬元為原則。

- (三)甲等：總評估分數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消防安全、建管檢查申報通過、人事資格符合規定且無重大違法事件者，由彰化縣政府公開表揚，頒發獎盃一座並視經費預算核予獎金 3 萬元為原則。
- (四)乙等：總評估分數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且消防安全、建管檢查申報通過且人事資格符合規定者，由彰化縣政府委託訪視輔導暨評鑑計畫辦公室列管輔導，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 (五)丙等：未滿 70 分，將由彰化縣政府督促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

拾肆、特殊事項：

評鑑結果公告後，績優機構經本府查有重大違法事件者，將由彰化縣政府取消特優等、優等、甲等資格。

拾伍、經費來源：

由彰化縣 107 年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計畫項下支應(標案案號：106-0020705-069-2-4)。

拾陸、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